

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0434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8 日 16 時 40 分許，在本市中

正區○○○路○○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存證，並當場掣發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4093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

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41-102-04344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理由、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6 月 7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未提出證據證明受裁處人為實際亂丟菸蒂之違規行為人。嗣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掛號信件，內附採證光碟 1 片及 A

4 彩色列印照片 1 張，經檢視光碟片中 SANY0038 影片檔，內容為訴願人當街抽菸後離去、光碟片中 SANY 0039 影片檔，內容為 1 位中年男子與訴願人交談，而 A4 彩照亦為抽菸與交談影像，均由影片檔中擷取之影像。

（二）原處分機關所謂之拍照採證或有採證照片、依法開立舉發通知書等，由影片或照片中均未能證明訴願人有將菸蒂任意棄置及簽立舉發通知書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

有採證光碟 1 片、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31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由原處分機關所附影片或照片中均未能證明其有將菸蒂任意棄置及簽立舉發通知書之事實云云。按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131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二、行為人確有亂丟煙蒂行為，並經行為人確認簽收及檢閱所出示之國民身分證無誤。三、經現場錄影並已擷取於隨卷相片證物附件。另陳情人若有質疑……提供採證相片予以釐清……。」等語，並有錄影光碟在卷可憑。又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於掣發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40936 號舉發通知書之「行為發現時間」、「行為發現地點」及「違反事實說明」欄分別記載「102 年 4 月 8 日 16 時 40 分」「北市中正區

○○○路○○號旁」「亂丟煙蒂」等情，且經訴願人出示身分證件及簽收在案；是訴願人棄置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查丟棄菸蒂係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且稽之錄影光碟顯示，訴願人抽菸時之場合，行人來往川流不息，原處分機關既已當場查獲且盡採證之能事。則訴願人空言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